

#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公布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遵规守法意识，共同营造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健康规范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现将今年第一季度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 案例：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2026年2月4日，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华容县政务中心路口依法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查获严某某驾驶湘FD61758小型轿车，通过滴滴网络平台接单从事网约车运营，搭载乘客从华容县章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前往华容县章华镇政务中心，通过平台收取车费5.92元。经调查取证核实：严某某驾驶的湘FD61758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相关规定，2026年2月，决定对严某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